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先生的函告，获悉任永红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任永红	否	1,5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
		650,000	2019年8月6日	2019年10月1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合计	--	2,150,000	--	--	--	--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72）及《关于 5%以上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348,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任永红先生尚有 2,9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